T/CDAMEI

成都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DAMEI 1-2024

医疗器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in medical device enterprises

2024 - 11 - 25 发布

2024 - 11 - 26 实施

目 次

前	늘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组织及职责	2
6	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2
7	商业秘密确定及管理	3
8	培训及提示	5
9	涉密人员管理	5
10	涉密载体管理	6
11	涉密设备管理	7
12	涉密区域管理	7
13	涉密活动管理	7
14	泄密处置	8
15	评估改进	8
附	录 A (资料性) 不侵犯商业秘密承诺函 (参考文本)	9
附	录 B (资料性) 员工保密协议书(参考文本)	10
附	录 C (资料性) 竞业限制协议 (参考文本)	13
附	录 D (资料性)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15
附	录 E (资料性) 委托加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18
附	录 F(资料性) 涉密会议承诺书(参考文本)	20
参	考文献	.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成都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口口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邵瑜、尹琼芳、王学香、王正丹、吴颖、郭馨、徐树明、姚嘉威、李楚文、崔 怡、刘元华、雷蕾、孟德颖、何大庆、赖锐。

医疗器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器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总体要求、组织及职责、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确定与管理、培训及提示、涉密人员、载体、区域、活动、泄密处置和评估改进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器械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商业秘密

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注:权利人包括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3. 2

技术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3. 3

经营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3. 4

涉密人员

根据工作职责或者保密协议有权接触、使用、掌握商业秘密的企业员工或其他人。

3. 5

涉密载体

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实物、视频和音频等形式记载和存储商业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 电磁介质等各类物品。

3.6

生成、存储、处理商业秘密的设备以及通过观察或者测试、分析手段能够获得商业秘密的设备或产品。

3. 7

涉密区域

可以接触到商业秘密信息的一切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园区、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 保密室、档案室、机房、用户现场等。

4 总体要求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应遵循"依法规范、企业自主、预防为主"的原则。

5 组织及职责

5.1 组织

- 5.1.1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企业最高管理者负责制。
- 5.1.2 企业应设立商业秘密保护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可单独设置,也可设置在企业现有部门中。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由高级管理者或企业部门负责人专(兼)任,配备专(兼)职保密人员,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5.2 职责

- 5.2.1 企业最高管理者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
 - ——确定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方针和目标并督促落实;
 - ——保障商业秘密保护资源、能力投入。
- 5.2.2 商业秘密保护责任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及具体工作流程;
 - ——进行商业秘密的确定及管理;
 - ——负责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实施;
 - ——组织商业秘密保护日常宣传培训;
 - ——进行商业秘密日常管理与考核;
 - ——负责并监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执行:
 - ——负责商业秘密争议处理工作:
 - ——负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评估与改进。
- 5.2.3 企业各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本部门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工作;
 - ——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商业秘密保护教育培训;
 - ——按照本部门业务活动及商业秘密保护流程,落实部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 ——及时发现并上报商业秘密泄密隐患或线索,配合完成商业秘密侵权事件的调查举证。

6 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 6.1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一商业秘密管理的总体要求,如:管理目标、管理方针、组织及职责、资源配备、培训及提示、 监督检查、评价改进、奖惩措施等;
 - ——商业秘密的确定及管理,如信息识别、分级分类、保密期限、流转要求、存证、解密要求等:
 - ——涉密人员管理,如:员工入职、履职、调岗、离职全过程管理等;
 - ——涉密载体管理,如: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要求等;
 - ——涉密设备管理,如:网络安全管理、权限设置、密码管理、定期维护等;
 - ——涉密区域管理,如:区域划分、出入管理、监控措施、记录存档等;
 - ——涉密活动管理,如:信息发布、商务活动、技术合作、许可转让等;
 - ——商业秘密争议处理管理,如:应急预案、证据收集、维权途径等。
- 6.2 企业商业秘密制度应与 GB/T 29490 要求相适应。
- 6.3 商业秘密责任部门应依据企业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和特点,以管理留痕、风险思维理念制定各商业 秘密保护工作流程,并明确责任人职责及权限。

6.4 商业秘密制度、商业秘密工作流程等均应形成文件并在企业内部传达,持续运行并改进。

7 商业秘密确定及管理

7.1 遴选识别

- 7.1.1 企业应围绕涉密技术信息、涉密经营信息等进行商业秘密信息识别:
 - ——涉密技术信息: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 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 ——涉密经营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 数据等信息。其中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 信息。
 - 注: 商业秘密信息被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秘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7.1.2 医疗器械企业商业秘密信息识别重点方向见表 1。

表 1 医疗器械企业商业秘密识别重点方向表

经营环节	商业秘密识别	重点方向(未公开的信息)
	原材料信息	医疗器械原料的来源、配方或处理方法等。如用于制造医疗器 械原料的物质组成、配方配比、制备工艺。
研发环节		算法类:数据分析时的算法、模型等。 数据类:开发过程和临床试验数据、研究报告、测试结果、相 关图纸(如产品原理图、设计图、生产或装配工艺的各类流程图、 产品模型图、软件交互逻辑图)等。
	界繊維粉	器械(包括有源和无源产品)类:医疗器械产品关键零部件的结构设计等,包括特定的组装方式、独特的电路设计、设备控制程序以及产品机械图纸等。 软件类:设备控制程序、软件代码等。
生产环节		流程工艺类: 医疗器械生产工艺中的技术流程、特定生产设备型号/零部件/各类工艺参数的选取、具体操作步骤或步骤间的组合方式; 或者特殊原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特定的生产步骤及步骤间的组合方式等。 检验类: 医疗器械内控产品检验标准、生产环境检测参数、产品/原材料质检方法、半成品及成品检验要求及方法等。
流通环节	内部运营信息	企业内部独特的业务流程、操作方法和服务标准。如企业发展 计划、研发策略、投资计划、内部制度流程等。 企业独特的商业模式、销售渠道、定价策略、折扣优惠策略、 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采购价格等。 企业内部的财务信息、招投标信息以及人力资源信息等。
委托第三方合作	委外研发/加工	交付给第三方上述阶段任何关于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

- 7.1.3 企业遴选商业秘密应确认其不为公众所知悉,下列信息不应作为企业商业秘密:
 - ——公知信息和基础理论;
 - ——医疗器械行业一般常识及行业惯例;
 - ——已申请并公开的专利技术信息;
 - ——公众可通过反向工程等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 ——通过报告、刊物、展览等公开的信息;
 -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 7.1.4 企业宜建立商业秘密信息清单,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商业秘密识别,确定商业秘密事项范围及种类,明晰"非密"与"保密"界限。
 - **注**: 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信息识别应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在重大经营活动、重大项目等重要节点应及时开展商业秘密筛选。

7.2 分类分级

- 7.2.1 企业应围绕商业秘密信息的秘密性与价值性,进行分类分级评估,并保留成文信息。
- 7.2.2 商业秘密信息分级分类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商业秘密信息的经济价值;
 - ——产生商业秘密信息的投入成本;
 - ——商业秘密信息对企业的重要程度;
 - ——商业秘密信息的创新程度,如: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绿色通道、获批创新医疗器械等;
 - ——竞争对手获取信息后产生的价值:
 - 一一商业秘密泄漏后产生的经济损失;
 - ——商业秘密泄漏后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商业秘密信息在企业内部可查阅的范围;
 - ——对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的成本。
- 7.2.3 企业商业秘密信息进行评估后,进行企业商业秘密信息定级:
 - ——核心级,企业核心利益,泄漏会使企业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 ——重要级,企业重要利益,泄漏会使企业遭受严重的损害;
 - ——一般级,企业一般利益,泄漏会使企业遭受损害。

7.3 确定保密期限

企业应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生命周期、技术成熟程度、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确定商业秘密保护期限。可预见时限以年、月、日计,不可预见的时限应定为"长期"或者"公布前"。

7.4 接触范围

企业应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及内容,确定商业秘密的主要责任部门,明确接触范围并保留成文信息。

7.5 流转要求

- 7.5.1 企业应根据商业秘密的内容、密级确定商业秘密的流转要求。
- 7.5.2 企业通过信息系统或者会议等形式进行商业秘密发布流转时,应采取签字或者数字化身份认证等方式记录接触范围,并保留商业秘密流转的成文信息。
- 7.5.3 企业商业秘密流转应全流程管理, 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必须授权原则、审批原则、受控原则、可溯源原则。

7.6 存证

企业应根据商业秘密密级、涉密载体管理条件与载体情况选择适宜方式进行存证:

- 一一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应通过书面审核流程或带有时间戳的电子审核流程进行管理,使其受控。
- ——企业可将必要且适当的涉密信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存证。

7.7 脱敏处理

- 7.7.1 下列情形涉及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对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 ——与供应商、客户、合作方进行沟通与往来;
 - ——信息公开、发布、流转;
 - ——协助其他单位尽职调查时;
 - ——其他情况。
- 7.7.2 脱敏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隐藏或删除涉密信息;
 - ——对涉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 ——其他方式。

7.8 变更密级、解密

7.8.1 变更密级、解密应由商业秘密保护责任部门进行管理,定期评估考察商业秘密信息是否需要变

更密级或解密,确需进行变更密级或解密的应履行审批流程,由企业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最终的复核确认。 7.8.2 商业秘密变更密级、解密可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一移出涉密区域:
- 一一撤销或变更密级标识;
- 一一文档解密;
- ——其他方式。
- 7.8.3 商业秘密解密时,企业应对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以其他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8 培训及提示

8.1 培训

- 8.1.1 企业应将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员工认识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知悉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定、岗位保密责任、自身权利和义务、泄密风险及后果等,不断增强员工保密意识。
- 8.1.2 企业应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教育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 8.1.3 新入职或岗位调整的员工应依据岗位情况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 8.1.4 重点岗位、重要涉密人员应开展专项保密培训。
- 8.1.5 企业宜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外部单位加强交流联系,及时更新商业秘密保护培训资源。

8.2 提示

- 8.2.1 企业应在涉密区域张贴提醒和警示标识。
- 8.2.2 企业宜采用宣传标语、电脑开机提醒、挂图、知识竞赛活动、公众号、内刊等形式,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9 涉密人员管理

9.1 招聘入职

- 9.1.1 企业开展人员招聘时,应根据商业秘密范围确定拟招聘岗位是否属于涉密岗位。
- 9.1.2 招聘涉密岗位人员时,企业应对应聘人员进行保密事项提醒,告知其有保护本企业商业秘密的 义务,并提醒其不得泄露前雇主的商业秘密。必要时,可要求其做出知悉承诺或签署保密承诺书。
- 9.1.3 在涉密岗位人员录用前,应全面审查其工作背景,重点审查是否具有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必要时与其签订不侵犯前雇主的商业秘密、不违反与前雇主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等的承诺,并保留背景调查、录用沟通过程、提醒或承诺的记录。不侵犯商业秘密承诺参考文本参见附录 A。
- 9.1.4 企业与新入职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协议时,应包含商业秘密保密条款或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参考文本参见附录 B。
- 9.1.5 企业应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其他企业认为需要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协议中应包含经济补偿条款。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参见附录 C。

9.2 在职

- 9.2.1 企业官依据涉密岗位和工作内容对涉密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建立涉密人员清单并定期更新。
- 9.2.2 企业对接触商业秘密载体、知悉商业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人员分级分类:
 - ——核心涉密人员:接触、使用、掌握核心级商业秘密事项的人员;
 - ——重要涉密人员:接触、使用、掌握重要级商业秘密事项的人员;
 - ——一般涉密人员:接触、使用、掌握一般级商业秘密事项的人员。
- 9.2.3 企业核心、重要涉密人员宜包括:
 - ——行使企业管理、决策职能的人员;
 -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等岗位的人员:
 - ——承担涉密项目研究、建设、管理任务的人员;
 - ——从事企业核心、重要商业秘密产品管理、生产、销售的人员;
 - ——商业秘密定密、定级人员;

- ——其他专门处理商业秘密工作的人员。
- 9.2.4 企业应定期梳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其他企业认为需要签订竞业协议的人员,确认其是否应补签订竞业协议。
- 9.2.5 企业应根据员工工作中接触的商业秘密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其签订保密承诺书。
- 9.2.6 在职员工保密培训按8.1规定进行。
- 9.2.7 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应督促员工遵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做好本岗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 ——涉密信息及载体应及时上报;
 - ——使用涉密信息应履行登记手续;
 - ——涉密电子文档、数据按规定途径和要求使用、流转等;
 - --离开工作岗位前及时下线工作账户,或设置电脑锁屏等。
- 9.2.8 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应对员工进行监督,防止在职员工未经商业秘密保护责任部门审批出现下列 行为:
 - ——登录未授权账户或系统:
 - ——利用系统漏洞以不当方式获取涉密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 ——超范围、超权限获取使用涉密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 ——复制、发送涉密电子文档;
 - ——将涉密电子文档存于未授权载体或网络空间;
 - 一一拍摄、摘抄涉密资料;
 - ——拍摄、测绘、仿造涉密物品;
 - ——进入非授权涉密区域:
 - ——披露企业未公开的信息等。
- 9.2.9 企业应对岗位、职级变动和业务变化的员工进行人员涉密等级调整,进行涉密接触权限调整,做好保密材料交接,做好脱密期管理工作。

9.3 离职

- 9.3.1 企业应对离职员工电脑、涉密载体及复制品、相关物品进行交接。
- 9.3.2 企业应确认离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情况。
- 9.3.3 企业应评估离职员工是否需要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或与其重新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 9.3.4 企业应与离职人员面谈,重申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告知其泄密所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保留离职面谈、交接,协议等记录。
- 9.3.5 企业宜通过提醒、回访、关爱等方式对离岗离职涉密人员进行脱密期管理。

10 涉密载体管理

- 10.1 企业应制定涉密载体管理制度,明确保护要求,建立涉密载体台账、并指定专人管理。
- 10.2 企业应对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并保留涉密载体管理成文信息。
- 10.3 在涉密载体制作时,公司应:
 - ——明确保密措施、控制要求、管理权限;
 - ——明确使用范围和制作数量;
 - ——标注商业秘密标识或信息,包含密级、保护期限等内容。
- 10.4 涉密载体收发与传递时,公司应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 10.5 涉密载体使用时,使用人员应按照知悉范围要求进行查询、借阅,使用,并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 10.6 涉密载体复制(复印、打印、扫描、摘抄等)、传递、向第三方披露或第三方申请使用,应审核 其需求的必要性,履行审批、登记手续,复制件与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相同。
- 10.7 涉密载体应定期核对、清查,并保存在安全保密特定场所或位置,指定专人保管。
- 10.8 涉密载体需要维修的,应履行审批、登记手续,如需外部人员支撑,应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要求 其出具保密承诺函,明确其保密义务,并指定专人全程现场监督。
- 10.9 销毁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含复制文件)、资料、电子信息、载体和物品,应列出销毁清单,经商业秘密保护责任部门审批后实施。销毁过程应进行监督管理,宜选择专业机构进行销毁,并留存记录。

11 涉密设备管理

- 11.1 企业应对生成、存储、处理商业秘密的设备进行管理,建立信息设备、储存设备和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等设备台账,并实时更新,做到账物相符。
- 11.2 涉密信息设备和储存设备应有保密标识。
- 11.3 企业应定期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储存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宜安装安全扫描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泄露防护系统等保障涉密电子信息资料安全。
- 11.4 企业应在涉密设备使用中,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员工权限设置等措施进行商业秘密信息访问权限设置和知悉范围控制。
- 11.5 企业宜设置堡垒机,对员工访问商业秘密信息进行记录、监测和备案,对系统运维人员进行系统运维活动进行全面跟踪、控制、记录、回放,对人员行为审计、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查询。
- 11.6 企业宜进行内外网隔离,涉密信息设备未经批准不应接入互联网,不应使用互联网或未加密的信息通道传递商业秘密信息。
- 11.7 企业应对通过观察或者测试分析手段能够获得商业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进行管理,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采购混淆成分、隐藏采购人信息、地址和项目名称、用途等方式来降低泄密风险;
 - ——在运输过程中通过遮挡、与承运方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降低泄密风险;
 - ——在调试试验或使用过程中通过遮挡、限制区域和进入人员等方式降低泄密风险;
 - ——报废前进行脱密处理。

12 涉密区域管理

- 12.1 企业应识别涉密区域, 涉密区域官采取物理隔离保护措施。
- 12.2 企业涉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研发设计、信息管理、财务、人力资源部门核心区域;
 - ——实验室、重点生产工作场所;
 - ——控制中心、服务器机房等;
 - 一一涉密档案、载体存放地;
 - ——重要原料、重要半成品、未公开样品存放场所等。
- 12.3 涉密区域应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划定相对独立的空间,进出口有涉密区域标识;
 - ——涉密区域进入需经过授权,设有门禁隔离设施,宜采用指纹、脸部、瞳孔等技术手段验证身份;
 - ——进出口处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非法闯入能立即告警。
- 12.4 涉密区域限制非相关人员进入,因工作特殊需要进入的,应进行保密告知并登记:
 - ——内部人员进行分级分类进出管理,应履行审批手续并全程监督。
 - ——外部人员进行前置审批、登记,制作识别证件,明晰活动范围及路线,并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13 涉密活动管理

- 13.1 企业科研合作、共同研发、委托加工、商务合作等活动中,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的,应在合同中设置保密条款或签订保密承诺书,约定保密范围、责任义务、权利归属等,商务合作保密协议参考文本参见附件 D,委托加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参见附件 E。
- 13.2 企业新闻发布、行业交流、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信息公开前,商业秘密保护责任部门应开展商业秘密信息审查,并做好保密审查记录留存和备案工作。
- 13.3 企业召开涉及重要商业秘密的会议,应选择具有保密条件的场所,控制涉密事项参加人员,做好涉密资料发放、登记并及时回收,必要时签订涉密会议承诺书,涉密会议承诺书参考文本参见附件F。
- **13.4** 企业并购重组环节应开展商业秘密尽职调查,接洽前签订保密协议,在并购重组过程中做好文件交接和会议纪要,形成保密文件清单,并保留成文信息。

- 13.5 企业许可转让应对商业秘密进行资产评估,接洽前签订保密协议,在许可或转让过程中做好文件交接和会议纪要,形成保密文件清单,并保留成文信息。
- 13.6 企业在准备发展国际业务时,应调查准备开展业务的国家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及执行情况,必要时咨询当地专业人员。

14 泄密处置

14.1 应急机制

- 14.1.1 企业应建立商业秘密泄漏防范机制,形成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紧急应对流程。
- 14.1.2 当发现存在商业秘密侵权或泄密迹象时,应及时启动应对流程。

14.2 证据收集

- 14.2.1 发现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时,应收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侵权主体信息:
 - ——权利人或使用人信息:
 - ——侵犯涉密信息的具体行为表现;
 - ——被控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信息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材料;
 - ——证明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的材料:
 - ——侵权后果,包含侵权行为导致本企业的损失情况及可能导致的后果,企业许可的费用,企业因维权所产生的合理开支,侵权人的获利情况等;
 - ——泄密信息的具体内容、载体、途径;
 - ——企业已经采取的保护措施;
 - ——泄密信息具有现实或潜在的商业价值:
 - ——泄密信息的权属。
- 14.2.2 在商业秘密争议处理过程中,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可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所涉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被告获得、披露、使用的信息与原告持有的信息是否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等进行司法鉴定。

14.3 维权

企业应根据证据收集情况,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维权:

- ——与侵权人协商解决;
- ——请求调解组织调解;
-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行政举报:
- ——涉及劳动关系的可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根据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一一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向公安机关控告。

15 评估改进

- 15.1 企业应定期对以下商业秘密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 ——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适宜性;
 - 一一商业秘密管理部门人员的履职情况;
 - ——企业商业秘密培训及氛围营造情况;
 - 一一商业秘密的安全度:
 - 涉密人员、载体、设备、区域、合同管理的覆盖率等:
 - 失泄密事件等级、数量占企业商业秘密总数的比例等。
 - ——公司应对商业秘密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商业秘密管理漏洞及改进建议。
- 15.2 企业针对商业秘密管理定期评估发现的漏洞制定改进方案、实施计划并执行落地。

附 录 A (资料性) 不侵犯商业秘密承诺函(参考文本)

不侵犯商业秘密承诺的相关示例见图A.1。

不侵犯商业秘密承诺函

承诺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鉴于本人在入职公司前接触过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为避免因此可能产生的纠纷给公司造成不应 有的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 一、本人完全知悉并遵守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定或约定之义务,尊重第 三方合法享有的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 二、本人未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会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不携带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载体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不使用公司设备存储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不通过公司网络、通讯工具传输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工作中不使用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
- 三、本人不会侵害第三方技术秘密用于个人专利申请,也不会将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公司用于申请专利。

四、如因本人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因本人侵害第三方商业秘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向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员工保密协议书(参考文本)

员工保密协议书的相关示例见图B.1。

员_	口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	XXXX (保密合同[]	号
甲 方(用人单位):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住所地:	_				
乙 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	_				
联系电话:	_				
现居住地址:	_				

乙方知悉甲方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自愿为其因工作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甲、乙 双方在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入职告知

- 1.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单位之前,应如实披露是否与曾经工作过的任何单位或合作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是否掌握了曾经工作过的单位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如因曾经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而承担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的, 乙方应保证:
- (1) 严守对其前工作单位或合作单位的保密义务,在甲方工作期间不泄露、不使用其在前单位掌握、知悉的商业秘密;
 - (2) 如实向甲方告知与其前工作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具体内容;
- (3) 在甲方工作期间不违反与其前工作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不得利用商业秘密从事与其前工作单位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工作。

第二条 商业秘密范围

甲方的商业秘密范围是指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 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图纸设计方案等信息。

经营信息主要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甲方管理文件等资料载明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特定的、完整的、部分的、个别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信息或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涉及商业秘密的草稿、拟稿、草案、样品、图形、三维、模型、文档、文件、数据、资料等商业信息。

第三条 乙方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是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问题,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自愿承担保密义务,除因工作需要且经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批准,向应该知道前条所列之商业秘密内容的甲方客户或第三人进行必要的保密性交流之外:

- 1.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
- 2. 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
- 3.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泄露;
- 4.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部的单位或人员泄露;
- 5. 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 6. 不得擅自复制或披露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 7. 不得擅自拷贝甲方计算机软件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或信息;
- 8.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和管理,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批准, 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 9. 发现第三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计划谋取甲方商业秘密时,即向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保护的必要措施;
 - 10. 其他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成果归属和报告义务

- 1. 乙方因工作、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条件、设施等而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和经营的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为甲方公司利益而作出职务成果时,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报告。
- 2. 乙方在职期间或离职一年之内的非职务发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非职务发明的材料,经甲方确认的非职务发明,其所有权、使用权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职务成果的奖励

甲方制定职务成果奖励规定可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遵照执行。

第六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条的保密义务,并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 将自己使用的电脑用户名、密码告诉第三人,对电脑页面或内容进行拍摄、摄像,非法获取电子数据商业秘密,以电子侵入或非法侵入方式使用电脑、获取存储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 2. 与甲方有交易关系或竞争关系、行业相同或相似的国内外任何企业进行交易,或由亲戚朋友名义进行交易或变相交易;
 - 3. 组建、参与组建或投资、变相投资与本合同第二条甲方经营相关、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 4. 直接或间接或帮助第三人劝诱甲方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离开甲方;
- 5. 直接、间接、试图影响或者侵犯甲方拥有的客户名单及其客户关系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人习惯、联系方式、聊天工具、电子邮箱、交易习惯、合同关系、合同内容、佣金或折扣、交提货方式、款项结算等;
 - 6. 利用非工作时间为与甲方同行业的企业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等;
 - 7.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 乙方无论以任何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仍然无条件地对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 商业秘密完全公开。

第七条 保密材料的交还

- 1.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均应当自觉办理离职手续、接受甲方组织的离职前保密谈话。乙方同意,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均归甲方所有。前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光盘、磁盘、磁带、笔记本、文件、备忘录、报告、案卷、样品、账簿、信件、清单、软件程序、录像带、幻灯片或其他书面、图示记录等。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将前述载体交付给甲方。
- 2. 若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销毁或复制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保密信息销毁,否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以返还该载体,但须向乙方支付该载体经济价值相对应的费用

补偿。

- 3. 乙方个人工作日记中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同时交还或由甲方监督销毁。
- 4. 甲方应当列出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清单,双方确认、签字,并办理交还的交接手续。经过三次以上书面通知(包括不限于法务函、短信、律师函等),仍然不移交商业秘密的,进行失信公示。
 - 5. 若乙方擅自带走或不予交还的,视为盗窃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 1. 上述保密义务对乙方长期有效,无论其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之后,除非甲方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或完全公开。
-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即使甲方追究了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仍无权使用该商业秘密。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解除或终止: (1) 保密期限届满; (2) 甲方宣布解密; (3) 甲方保密事项已经公开。

第十条法律责任

- 1. 鉴于甲方商业秘密被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将会削弱甲方竞争优势、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为有效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双方约定: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因侵权、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甲方为获取本合同项下且为乙方违约泄露、使用的商业秘密而付出的开发成本等实际费用。甲方遭受的损失难以计算时,赔偿额为乙方因侵权、违约行为所获取的所有经济利益。
- 2.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 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性地受到诉讼或仲裁影响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

1. 地址:

2. 手机:

3. 微信:

4. 电子邮箱: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 如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办公场所。

上述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合同成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以前签订的合同或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 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

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示例见图C.1。

竞业限制协议		
甲 方 (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乙 方 (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员工竞业限制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确定的竞业限制期间为乙方在甲方的任职期间及乙方离职后____内(最长不超过劳动关系终止后两年)。乙方承诺,乙方在竞业限制期间,不得到_____(具体竞业限制范围)内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或提供任何服务(包括有偿及无偿)、拥有股份或利益、接受服务或获取利益;不得自行或与任何第三人合作,参与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 (单位范围:根据本单位情况约定乙方不得到哪些单位任职;地域范围:根据本单位情况约定乙方不得到什么地方的哪些单位任职;"有竞争关系"是指与该员工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地域范围,以能够与甲方形成实际竞争关系的地域为限。)
- 2. 乙方承诺,甲方的客户信息、研发资料等商业秘密不受竞业限制期间的限制,乙方仍长期负有保密义务;乙方离职后,不得将甲方以前的客户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或将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介绍给甲方以前的客户。
-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自己是否履行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义务:
- (1) 从甲方离职后,与新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新的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从业证明中应包括该单位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岗位等内容),或者能够证明与新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据:
- (2)新的单位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证明以及该单位知悉乙方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说明;
- (3)或当乙方为自由职业或无业状态,无法提供上述(1)、(2)项证明时,可由其所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乙方的从业情况的证明。
-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同意甲方向其新雇主发出通知或于离职证明中注明竞业限制事项,以告知新雇主乙方之竞业限制义务。
 - 4. 在乙方竞业限制期间即与甲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___内,甲方每月向乙方按其离职前12个

月平均工资 30%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元/月,在乙方离职后按月打入乙方账户。乙方银行账
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如乙方账户有变动的,则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如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及合理费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
公方应和长于万万万百万条 所以入久日建页河。日建页河已由巨千秋 1 年冲页、建成页、床主页、炉层页、 鉴定费、人工费等。
金足贝、八工贝豆。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于在甲方任职期间,则甲方有权不经提前告知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开版法垣九英法律页任。包括不限了边约页任马炉层页任。 6.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诉讼
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 离职后,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
(1) 地址:
(2) 手机:
(3)微信:
(4) 电子邮箱: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
如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甲方办公场所。
上述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31172=247
甲 方(签章):
重要提示: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上述协议,特别是其中的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条款,
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乙 方 (签名):
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乙 方(签名):

附 录 D (资料性)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的相关示例见图D.1。

内容。

————————————————————— 商务合作保密	
甲方(披露方):	
经营地址为:	
乙方(接收方):	
经营地址为:	
鉴于:双方将进行	过程中,协议甲方将向协议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
1.1 "保密信息"指在双方洽谈、评估、合作协议项任何载体披露给乙方的,甲方拥有或持有的、未公开的、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包括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能够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甲方管理文件等资料。 不限于:研发战略、技术方案、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产 序、数据库、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版权信息、科研成。 客户名单、营销策略、营销网络、营销计划、销售价格、 代理折扣、供应商名单、管理信息、财务信息、人力资源	本品图纸、生产制造工艺及技术、计算机软件程果等;所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息、 、广告策划、竞争策略、采购信息,采购渠道、
等。 1.2"披露"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信息或乙方从甲方知信息或乙方从甲方获知的信息均应视为保密信息,除非	
1.3 "保密条款": 甲方出于协议项目目的与有必要 少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条款。 第二条 协议项目及保密期限	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及乙方的员工签订的,至
2.1 甲、乙双方约定,双方就	项目达成合作,具体为:
2.2 双方同意保密期限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在本协议	以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应履行,直至甲方明确表明
不再需要保密时为止。	终止。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至 第三条 保密义务	
3.1 乙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完成协议项目之目的	的。乙方承诺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
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元代理人、顾问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	

图D.1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

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运用于自身经营活动或者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的经营活动之上。

3.2 乙方在非为本协议项目之目的下,不得擅自使用上述任何有关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将上述关

- 3.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乙方 经授权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或复印件必须注明该保密信息属于甲方,并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3.4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保密制度、设置保密区域、使用保密手段、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保密信息不被非授权访问、使用、复制或泄露;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内部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知晓的员工(下称:乙方有关人员),并应确保乙方有关人员在接触保密信息前签署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并采取保密措施,为其承担保密责任。

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3.5 乙方一旦发现有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甲方防止或减轻损害,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的维权行动。
 - 3.6 因保密的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合理的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配合履行。
 - 乙方违反甲方临时提出的保密措施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3.7 在合作过程中,如乙方获得甲方的部分或全部硬件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相关硬件设备进行反向工程、拆解或分析其工作原理。
- 3.8 甲方与乙方在任何形式的商务经营活动中产生、交换或使用的所有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无论该经营信息是否在服务过程中,是否根据甲方或乙方的建议或需求,进行过修订、更新、修改等。
 - 3.9 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措施以外,乙方还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项目完成(或双方的合作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实物等全部交给甲方。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为完成本协议项目之目的的工作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验、工作汇报),乙方应予配合。但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生产经营的妨碍。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时,有权要求乙方出具相关资料。
 - (4) 其它: _____

第四条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 4.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等,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谋取任何知识产权。
- 4.2 本协议不在协议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等关系,如对采用或含有保密信息的产品的委托宣传、买卖等。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等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资料的返还与销毁

- 5.1 所有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模型、设备、草图、设计、 清单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有形载体均属于甲方财产。在完成协议项目后,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
- ______)日内: (1) 立即返还全部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备份等,如若保密信息载体无法进行返还,则应当进行全部销毁; (2) 销毁所有存储在乙方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的保密信息; (3) 乙方应提供一份返还及销毁资料的清单,证明乙方已履行上述两项义务。
- 5.2 尽管保密信息已返还或销毁,乙方及乙方有关人员仍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直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期限终止。
- 5.3 如果甲、乙双方未达成合作,乙方仍然需要承担保密义务,并按照5.1的约定返还或销毁相应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违约赔偿

- 6.1 乙方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同时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 根据甲方的要求改正,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扩大影响。
- (2)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此支持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用等。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及合理费用。
- 6.2 在合作期间,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保密条款,不论是否支付了违约金,此种行为将被视为乙方对与甲方合作协议的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保留立即终止合作关系的权利,并且无需就此次终止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7.1 如乙方及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协议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任何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
- 9.2 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洽谈、往来书信、约定如与本协议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 9.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无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解决。
- 9.4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 9.5 根据法律对本协议某一条款无效的认定,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甲方和乙方同意,将用最接近该无效条款目的、经济效益的有效条款替代该无效条款;但此种替换,不应剥夺协议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实质利益。
- 9.6 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关联公司,也可享受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如果以上【】公司违约,由乙方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录E (资料性) 委托加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委托加工保密合同的相关示例见图E.1。

委托加工保密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 2. 甲方已经或将向乙方披露资料、信息等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履行保密义务。
- 甲乙双方就保密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保密信息

1.1 乙方在受托加工生产合同产品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其母公司、 子公司、关系企业及客户间)的一切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 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图纸设计方案等信息。

经营信息主要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 信息、数据等信息。

- 1.2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 1.3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资料、信息均应视为保密信息,除非甲方明确否定。
- 1.4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产品设计的一切图纸、文件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如因甲方的产品设计侵权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保密期限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 2.1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在双方的委托加工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应履行,直至甲方明 确表明不再需要保密时为止。
 - 2.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至合同产品公开上市销售后满一个月时终止。

3. 保密义务

- 3.1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3.2 乙方在非为甲方加工生产合同产品之目的下,不得擅自使用上述关于产品设计的任何信息,或 者将上述关于产品设计的任何信息运用于自产产品上或者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生产的产品上。
 - 3.3 乙方一旦发现有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扩大影响。
- 3.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 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以下统称"乙方有关人员"),并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对保 密信息严格保密。
 - 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3.5 因保密的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合理的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配合履行。
 - 乙方违反甲方临时提出的保密措施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3.6 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措施以外,乙方还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项目完成(或双方的合作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实物等 全部交给甲方。

-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加工现场进行检验,乙方应予配合。但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生产经营的妨碍。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时,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收据。
 - (4) 其它:

4. 特殊保密义务

4.1 乙方同意,在"保密期间"内,除非甲方明确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任何第三方生产"合同产品",亦不得自行生产。

特殊保密期间的定义: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定合同产品的定义:包括

,不包括

4.2 乙方因合同产品而投入的物料使用限制:乙方用于合同产品生产的物料,不得用于合同产品以外的生产。双方的合作解除或终止(无论何种原因)后,甲方有权要求收回。

5. 违约责任

- 5.1 乙方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同时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 根据甲方的要求改正,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扩大影响。
- (2)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用等。
- (3)导致第三方取得保密信息,或导致保密信息被公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及合理费用。
- 5.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同时视为严重违反甲乙双方的合作或加工合同(以双方具体签订的合同 为准),甲方可视情况解除甲乙双方的合作或加工合同。

6. 通知与送达

双方当事人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 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6.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授权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6.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电子邮箱地址:

,授权联系人姓名 电话:

- 6.3上述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 对方。
 - 6.4 本通知送达条款具有独立效力,不因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无效而无效。

7. 其它

- 7.1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之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7.2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保密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 7.3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录 F (资料性) 涉密会议承诺书(参考文本)

涉密会议承诺书的相关示例见图F.1。

本人作为本次会议涉密人员一定牢记保守关于参加***年***月***日,*****公司/部门召开的**** 会议会场纪律的保密义务和确保公司秘密安全的责任,并郑重承诺:

- 1.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准时参会,不擅自安排人员代替参会或中途退会;
- 2. 不携带任何录音、录像等相关电子设备进入会场;
- **3.** 不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开或传播所掌握、知悉的会议内容。违反上述内容本人将主动承担相应的后果、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
 - [5]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6] 《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发〔2022〕26号)
 -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市监发〔2020〕81号)
 - [8] 《关于印发四川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2〕21号)
 - [9] 《关于做好 2023 年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3〕51 号)
 - [10] DB33/T 2273-2020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 [11] DB43/T 2652-2023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 [12] DB4403/T 235-2022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